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鹏达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8 人，代表股份 164,033,2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52 人，代表股份 151,967,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8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人，代表股份 12,065,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69%。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7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8,042,563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 11.530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4,511,441	99.9227%	47,300	0.0327%	64,500	0.0446%	19,410,02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965,439	99.7520%	47,300	0.1049%	64,500	0.1431%	12,965,324	通过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858,965	99.8937%	54,300	0.0331%	120,000	0.073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7,868,263	99.6997%	54,300	0.0936%	120,000	0.2067%	0	通过

1、上述提案1.00和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提案1.00关联股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慧鹏 张顺敏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龙星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